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自願公告

有關一間聯營公司之訴訟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首次更新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之公告(「二次更新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該聯營公司之訴訟。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上述公告所分別賦予之涵義。

澳門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作出裁決(如首次更新公告所述)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批准該聯營公司就蒐集有關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的所有文件及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該年度賬目(「法庭命令」)之延期(如二次更新公告所述)，儘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收到該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謂的管理賬目，但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聯營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年度賬目之通告。由於本公司認為該聯營公司未有遵守法庭命令提供本公司所需有關年度賬目之所有文件，以核證財務資料，本公司正向澳門律師尋求採取進一步措施之建議以要求該聯營公司遵守法庭命令所規定之要求。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此事宜之進展，一旦此事宜有任何重大進展，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